关于《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现就《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一）制定背景。

1.重庆市政府印了《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功区划由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划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修改单》（环发〔2000〕1号）已废止。

1. 制定依据。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制定过程

两次印发征求意见通知，向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征求修改意见，形成了现在的《规定》。

三、主要内容

《规定》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我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为一类区、二类区。

（一）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的范围为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圆洞国家森林公园、四面山市级自然保护区、云雾坪市级森林公园、黑石山—滚子坪市级风景名胜区、临峰山市级森林公园。二是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即中山白鹭县级自然保护区、江津区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

（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的范围为除上述划定的一类功能区以外的区域。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1日